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3年11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的辞职函。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因不再在先正达集团任职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至2023年11月30日。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 (1) 关于覃衡德先生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提名覃衡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提名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亦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覃衡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覃衡德先生，中国公民，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臻达先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副总会计师，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7月加入中化，先后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先正达集团中国党委书记、总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以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覃衡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外，覃衡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覃衡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覃衡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